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3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482.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拟合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产品到期日自购买日算起不超过一年（短期），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